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5 (212)

郑开文因保管不善，将 5111862937 号林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郑开文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5（213）

陈晓芳、刘超因保管不善，将峨眉国用（2013）第 67510 号土地使用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陈晓芳 刘超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5 (214)

~~李登贵~~
~~郑开文~~因保管不善，将 5111871015 号林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李登贵

2025 年 10 月 21 日